

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2016 年激励计划》”)有关规定,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进行了核实,认为: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》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试行)以及公司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,本次申请解锁的 26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。

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。同意公司办理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6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,672.3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。

监事签名:

郑钢



陈锋平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

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2016 年激励计划》”)有关规定,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进行了核实,认为: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》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试行)以及公司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,本次申请解锁的 26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。

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。同意公司办理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6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,672.3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。

监事签名:

郑钢

陈锋平

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

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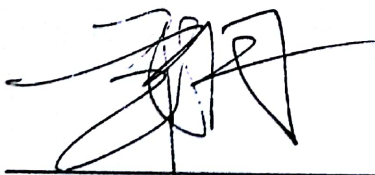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2016 年激励计划》”)有关规定,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进行了核实,认为: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》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试行)以及公司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,本次申请解锁的 26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。

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。同意公司办理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6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,672.3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。

监事签名:



郑钢

陈锋平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